



檔 號：098070301-1
保存年限：10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47
聯絡人：巫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5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一)字第0980141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4152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函為避免外界質疑補辦預算過於寬鬆，囑確依行政院所訂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」，從嚴審核行政院授權核定之補辦預算案件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8年8月14日處孝三字第0980004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辦預算案件，必須屬重大案件，符合預算法第88條所定「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」之條件，且確實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，始得同意。
- 三、旨揭方案，本部業於98年2月12日以台會(一)字第0980014931號書函副知在案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(56所)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(6所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)、學產基金、本部會計處一科、四科(以上均含附件)

98/08/20
16:18:42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黃厚輯
聯絡電話：3356-739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處孝三字第09800049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外界質疑補辦預算過於寬鬆，請確依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」，從嚴審核行政院授權核定之補辦預算案件，必須屬重大案件，符合預算法第88條所定「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」之條件，且確實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，始得同意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

副本：

98/08/14
14:45:00